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林蘭惠 電話:3322101#7573

傳真: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人字第1140277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277340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,有關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,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,請依本函辦理改敘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略以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,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,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令釋發布時在職教師,如具前述年資,應於114年9月22日函下達後3個月內申請改敘,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





效;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,另教育部114年6月16 日書函與前函規定未合部分,請依該部114年9月22日函規 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,以確保當事 人權益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5/09/3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佳芯 電話: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: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 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如符合該令 釋情形者,得依本函辦理改敘,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 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 以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 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 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,每次期間3 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,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二、前開本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,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,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;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立學校配合辦理,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- 三、本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

A041500_人事**敦**文:114/09/23 **1140277340** 無附件 A T

本函規定未合部分,請依本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

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電2025,609,233文



